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**休學**、**轉出**、**放棄學籍**、**出國交換留學免休學1年** 申請表

申請異動學年期：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

申請日期：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學生姓名			出生日期	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	
學號			班級座號	____年 ____班 ____號	
身份證字號			學生連絡電話		
電子信箱	※學校寄送重要通知用，請填寫常用信箱				
家長/監護人	父 _____ (簽章)	聯絡地址			
家長/監護人	母 _____ (簽章)	家長連絡電話	父：____	母：____	
申請項目及原因					
☐ 休學	☐ 第一次休學	☐ 因病 ☐ 志趣不合 ☐ 經濟困難 ☐ 缺曠課 ☐ 兵役 ☐ 其他：_____ ☐ 出國(☐ 留學 ☐ 遊學 ☐ 交換學生，國家：____，是否依親 ☐ 是 ☐ 否)			
	☐ 第二次休學 (延長休學)	☐ 學生/家長申請辦理 ☐ 未於期限內辦理相關事宜，是為申請第二次休學。 ☐ 第一次休學學生，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。			
☐ 轉出	☐ 舉家遷移 ☐ 家長學生調職 ☐ 改變環境 ☐ 其他：_____ ☐ 休學中轉出，轉入之學校校名：_____				
☐ 放棄學籍	☐ 在學生放棄學籍 ☐ 修學生放棄學籍 ☐ 休學期滿廢止學籍				
☐ 出國交換留學免休學1年 (須已通過校際學習申請)	前往國家：____ 就讀學校：_____ ※於本案申請前須另提具「校際學習申請說明書」完成申請並通過核定；免休返國後，欲辦理學分抵免者，依本校「學生校際學習及學分抵免或升級實施要點補充規定」檢附文件辦理學分抵免。於第一學期復學者，應於七月底前提出申請；於第二學期復學者，應於一月底前提出申請。 ※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納年度相關費用，保留升級資格。 ※凡以他校校內開設的課程學分抵免者，該生成績不列入畢業授獎名單(學業表現類)計算，且不得參加大學繁星推薦。				
注意事項： ➤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7條，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，並以二次為限。 ➤ 第二次休學期滿，未依期限內辦理復學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9條廢止學籍，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 ➤ 學雜費依時間按比例退費，家長會費、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、書籍費、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不予退費。 ➤ 由雙方家長簽名確認並陪同學生親自到校辦理。 ➤ 請填妥上列各欄位並至下列各欄位處室核章完成，持本表至教務組註冊組辦理。			學生休學、轉出時間(學雜費退費比例)： ☐ 註冊後開學日前，全數退還。 (上學期 8/29、下學期 2/10) ☐ 開學日後未逾三分之一，退還三分之二。 (上學期 8/30-10/16、下學期 2/11-3/28) ☐ 開學日後逾三分之一，未逾三分之二，退還三分之一。 (上學期 10/17-12/3、下學期 3/29-5/14) ☐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，不予退費。 (上學期 12/4-1/20、下學期 5/15-6/31)		
班級導師	健康中心	生輔組	活動組	學務主任	輔導主任
第一個核章	團保費退費		活動退費/補繳		
圖書館	資訊組	圖書館主任	出納組	總務主任	教學組
圖書歸還	資訊設備歸還				課輔費退費/補繳
設備組	註冊組	教務主任	校長		持表核章完成自送至註冊組/註冊組收訖日：
設備歸還					

學生證繳交確認：☐ 已繳回 ☐ 未繳回 證書字號：____ 領取休學證明簽收：____